

长城附加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2007）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投保须知

（一）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60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后主险合同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止。若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或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为1年；若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险合同，且本附加险合同的生效日不同于主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则本附加险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1年。但若续保，则本附加险合同的续保保险期间为1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月度日、保险单年度、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三）交费方式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

■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含）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二）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并因此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医院治疗的，我们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4天开始按住院天数及保险单上载明的住院津贴日额向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即每次住院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实际住院天数-3天。

在一个保险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180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本次住院时间需超过15天，须事先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我们给

付住院津贴保险金以15天为限。

（三）责任的延续

对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前发生的且延续至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日后30天内（含）的住院治疗，我们仍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以及生效后90天内（含）所患的疾病或症状；
- （2）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3）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4）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5）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6）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
- （7）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8）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9）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1）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上述第（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含）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90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合同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1、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 保险合同；
- ② 解除合同申请书；
- ③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若本附加险合同在当个保险单年度内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则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否则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3）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险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2、现金价值计算方法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包括本附加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以及退保成本之和。

现金价值计算公式为“本附加险合同当年度已交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附加险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本附加险合同在成立日之后至生效日之前的，经过天数为零。

■ 利益演示

性别：男；投保年龄：40 周岁；保险期间：1 年；保证续保期间：5 年；基本保险金额 100 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 末年龄	当年度保险 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津贴保 险金最大给 付金额	保险单现金价 值
1	41	120.00	120.00	18,000.00	0.00
2	42	210.00	330.00	18,000.00	0.00
3	43	210.00	540.00	18,000.00	0.00
4	44	210.00	750.00	18,000.00	0.00
5	45	210.00	960.00	18,000.00	0.00

- 注： 1. 上述利益演示中，住院津贴保险金最大给付金额为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的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限额×住院津贴日额。
2.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